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 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郝建设

法律逻辑学

FALÜ LUOJIXU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郝建设

法律逻辑学

F A L Ü L U O J I X U 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逻辑学/郝建设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947-0

I . 法 … II . 郝 … III . 法律逻辑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1039 号

书名 / 法律逻辑学

FALÜLUOJIXUE

作者 / 郝建设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 / 63056975 63055259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 / 18.75 字数 / 298 千字

版本 /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 / ISBN 7-80078-947-0/D·836

定价 / 29.8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法律逻辑学

第二辑



编委会

主任：陈光中

执行主编：李春雷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斐弘 王志祥 万国华

石恩林 刘江格 孙国瑞

李波阳 杨淑霞 邹平学

屈广清 费 春 郝建设

高其才 隋 伟 魏国君

主编 郝建设

副主编 辛力军 金承光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郝建设 张俊杰 陈 涛

辛力军 金承光 张传新



法律逻辑学

主编简介

郝建设 辽宁沈阳人。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逻辑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会长,辽宁省法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辽宁省法律逻辑学、证据学研究会会长。

1977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哲学系,留校任教。1983年转入本校法律系。1983年至1986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和辽宁大学哲学系,并修完硕士研究生课程。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

主要的论著有:《法律逻辑学》(独著)、《刑事侦查的思维艺术》(合著)、《司法文书学》(主编)、《法律文书学》(主编)等13部。此外,在国家、省级核心杂志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内容简介

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形式逻辑基本原理。以法学与逻辑学关系为主线,从学科的角度,概要阐释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特征和功能。紧密结合法律适用过程,特别是司法实践,着重对法律逻辑思维方式和方法,如法律概念、法律判断、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作了较为深刻的阐述。



总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的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全是当前法学界的年轻学者,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院

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汲取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终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涂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涂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往。“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拘泥于画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2002年岁末、着墨于2003年岁初，迄今已近两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赵卜慧女士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流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规划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与法律逻辑学	(1)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特征与功能	(10)
第三节 培养法律职业者逻辑思维能力的意义	(14)
第二章 概念与法律概念	(17)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7)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19)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21)
第四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22)
第五节 概念的限制与概括	(27)
第六节 定义	(29)
第七节 划分	(33)
第八节 法律概念	(37)
第三章 判断与法律判断	(53)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53)
第二节 性质判断	(55)
第三节 关系判断	(61)
第四节 联言判断	(64)
第五节 选言判断	(66)
第六节 假言判断	(68)
第七节 负判断和多重复合判断	(73)
第八节 模态判断	(78)
第九节 规范判断	(80)

第十节 法律判断	(84)
第四章 推理与法律推理	(101)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01)
第二节 性质判断的直接推理	(103)
第三节 三段论	(107)
第四节 关系推理	(118)
第五节 联言推理	(123)
第六节 选言推理	(125)
第七节 假言推理	(127)
第八节 二难推理	(133)
第九节 法律推理概述	(137)
第五章 归纳推理与法律适用	(148)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148)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	(150)
第三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151)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155)
第五节 归纳推理在法律适用中的作用	(162)
第六章 类比推理与法律适用	(166)
第一节 类比推理概述	(166)
第二节 类比推理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	(175)
第三节 类比推理在法律适用中的应用	(180)
第七章 实质法律推理	(192)
第一节 实质法律推理与法律适用	(192)
第二节 实质法律推理的基本方法	(199)
第三节 实质法律推理的限制与完善	(209)
第八章 假说与侦查假设	(223)
第一节 假说的概述	(223)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30)
第九章 法律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235)
第一节 同一律与法律适用	(235)
第二节 矛盾律与法律适用	(239)
第三节 排中律与法律适用	(242)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与法律适用	(246)

第十章 论证与法律论证	(251)
第一节 证明的概述	(251)
第二节 证明的方法	(258)
第三节 证明规则	(263)
第四节 反驳	(266)
第五节 几种主要的非形式谬误	(270)
第六节 法律证明	(277)
参考文献	(284)
后记	(285)



第一章

引 论

1

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法律思维的科学。逻辑学研究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和思维方法具有普适性，对人们的各种认识和思维活动有着普遍的指导作用。在法律领域，特别是法律适用过程中，逻辑是分析、认识乃至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手段和方法。法律逻辑学就是把逻辑学应用于法律领域而产生的学科，所以法律逻辑学与逻辑学有着密切的关系。

第一节 逻辑学与法律逻辑学

一、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一词是英语“Logic”的音译。它来源于古希腊语“Logos”(逻各斯)，原意主要是指思想、言辞、理性、规律等。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是多义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里它的含义有所不同：一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如“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二是指思维的规律、规则，如“论证要合乎逻辑”；三是指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如“‘强权即真理’这是反动派的逻辑”；四是指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学科，即逻辑学。如“学点文法和逻辑”。

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对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加以研究，因而逻辑学是一个庞大而又多层次的学科体系。它包括形式逻辑（也称普通逻辑）、辩证逻辑和数理逻辑。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其基本规律和简单逻辑方法的科学。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的科学。数理逻辑则是在传统形式逻辑（即普通逻辑）中的演绎逻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用特制符号（即人工语言）和数学方法来研究演绎推理的科学。

逻辑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广义说，包括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就狭义说，专指形式逻辑。除有特殊说明外，本书主要是在狭义范围内使用“逻辑学”

这一概念的。因此,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即是指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

(一)思维的含义、特征

从认识论角度看,思维总是同人们的认识过程相联系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一个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有两个阶段,即感性认识阶段和理性认识阶段。

在感性认识阶段,人们通过实践接触客观事物,这些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使人们产生了感觉、知觉和表象等感性认识的形式。感觉、知觉和表象的感性认识是由于客观事物直接作用于人的感官产生的。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第一个阶段,由此进入到第二个阶段,即理性认识阶段。理性认识是对感性认识的发展。在理性认识阶段,通过人脑的思考作用,把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和整理,从而使人们的认识把握了事物的本质,获得了对事物规律性的认识,产生了概念、判断和推理,这就是理性认识。概念、判断和推理是理性认识形式。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思维属于理性阶段的认识。因此,认识过程的理性阶段也就是思维阶段。思维就是人在感性认识基础上,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认识活动过程。或者说,思维是人对客观现实间接、概括的反映。

思维有两个主要特征:

第一,间接性。思维是对客观事物间接的反映。思维的间接性,一方面表现在理性认识,也就是思维认识是在感性认识基础上产生的,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只有把感性材料经过头脑加工,才能上升为思维的认识。另一方面表现在,思维能够认识感觉、知觉所不能直接提供的或尚未提供的东西。这是因为,思维可以根据已有的知识作出新的判断,获得新的知识。如每秒30万公里的光速,是无法通过知觉来直接把握的,但通过思维却可以把握它,也就是通过各种数据的计算,才能把握光速。

第二,概括性。思维是对事物的概括反映。思维的概括性表现在,思维能从许多个别事物的各种各样的属性中,撇开具体事物中的次要的、非本质的属性,把握事物中共同具有一般属性。如对“国家”的认识,思维不反映这个或那个国家的非本质属性(如每个国家的政体形式、地理位置、人口、面积等),而是从古今中外所有国家的这些非本质属性中概括出所有国家共同具有的本质属性,这就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不论哪一个国家都是如此。所以,思维具有概括性的特征。

思维的两个特征说明,理性认识,也就是思维认识和感性认识是不同的。感性认识是对事物表面现象的认识,思维则是对事物的本质认识,对事物规律性的认识。感性认识是借助于感觉、知觉和表象形式实现的,理性认识是借助于概念、判断

和推理形式实现的。因此,思维认识和感性认识在认识中的作用是不同的。但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是相互联系的。它们之间的关系,属于哲学研究的问题,这里不作论述。

思维不仅和认识分不开,而且和语言也是分不开的。思维反映现实是与语言密切联系着的。无论是思维的产生,还是思维活动的实现,以及思维成果的表达,都离不开语言。马克思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①斯大林指出,思维“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没有语言材料,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②事实正是如此。人们相互之间交流思想、讨论问题进行思维活动时,一刻也离不开语词、语句等语言形式。当然,语言也离不开思维,思维是语言的思想内容。离开了思想内容的语言,就成了一组毫无意义的声音和笔画。因此,思维和语言是相互联系的。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思维是语言的思想内容。尽管思维和语言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也不能把思维和语言混同起来。思维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属于精神现象,它是思维科学的研究对象。而语言则是表达思想的声音和笔画,是思维的语言形式,它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二)思维形式结构

任何事物都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思维也有内容和形式。思维的内容是指思维所反映的特定对象及其属性。思维形式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形式逻辑不研究思维的内容,只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也就是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尽管思维的内容不同,但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却是可以是相同的。

思维形式结构,是指思维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方式,即概念在判断中的联系方式,判断在推理中的联系方式等。例如:

1. 所有贪污罪都是故意犯罪。
2. 所有被告人都是当事人。
3. 所有法官都是司法人员。

从逻辑上看,这是三个判断,它们分别反映三类不同的对象具有不同的属性,这就是这三个判断的思维内容。尽管这三个判断的思维内容各不相同,但是从形式上看它们却有着相同的结构。如果用“S”表示思维对象的概念,即“贪污罪”、“被告人”、“法官”;用“P”表示反映思维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概念,即“故意犯罪”、“当事人”、“司法人员”,那么上面三个判断的共同形式结构可以用如下公式来表示:

所有 S 都是 P。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5页。

^②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页。

再看下面的例子：

1. 所有法律都是上层建筑，

所有刑法都是法律，

所以，所有刑法都是上层建筑。

2. 所有上层建筑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所有法律都是上层建筑，

所以，所有法律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这是两个推理，它们的内容完全不同。但是，它们却有共同的形式结构。如果用 M、P、S 分别表示其中三个不同的概念，那么，这三个推理的共同的形式结构就是：

所有 M 都是 P，

所有 S 都是 M，

所以，所有 S 都是 P。

通过对上述具体的例子分析，可以看出，思维形式结构是从思维内容各不相同的具体判断或推理中抽取概括出来的，是思维内容赖以表现的方式。没有思维的具体内容，就无所谓思维的形式结构；反之，没有思维形式结构，思维的内容也就无法存在和表现。形式逻辑就是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结构的。

思维形式的结构又叫思维的逻辑形式，它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是逻辑常项，一是变项。逻辑常项是指逻辑形式中不变的部分，即在同一种逻辑形式中都存在的部分。变项则是指逻辑形式中可变的部分，即在逻辑形式中可以表示任一具体内容的部分。例如，在“所有 S 都是 P”中，“所有”和“都是”是逻辑常项；“S”和“P”是变项。各种思维的逻辑形式之所以不同，就在于它们的逻辑常项不同。因此，逻辑常项是判定一种逻辑形式为何种逻辑形式的唯一根据，也是区别不同种类逻辑形式的唯一根据。而变项无论代入何种不同的具体内容，它都不能改变其逻辑形式。

(三) 思维的基本规律

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是为了人们在思维过程中有效地运用各种逻辑形式，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和表述、论证思想。而要达到此目的，就需要揭示思维逻辑形式本身所特有的规律。

思维的基本规律有四条，即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

同一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个思想是什么，它就是什么，不能把不同的思想混为一谈。矛盾律要求，在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中，必须指出其中一个是假的，不能同时承认它们都为真。排中律要求，在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中，必须承认其中一个是真的，不能同时都加以否定。充足理由律要求，断定任何一个思想为真，必须有充分的理由。

只有遵守这四条规律，人们才能有效地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才能使思维具有确定性、首尾一贯性、明确性和论证性。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律，就会引起思维混乱，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和表达思想。

(四) 简单的逻辑方法

逻辑方法是达到认识目的的手段，是认识的工具。人们在思维过程中常常借助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去认识事物和表达思想。这些方法主要包括：定义、划分、概念的限制和概括以及观察与实验、分析与综合等。

二、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从它产生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古代的中国、印度和希腊是逻辑学的三大发源地。

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逻辑思想就有很大发展，随之产生逻辑学说，史称“名辩之学”。主要内容表现在惠施、公孙龙、墨子和后期的墨家、荀况、韩非等人的著述中。墨子及其后人所著的《墨经》论述了概念、判断、推理等各种思维形式，明确提出“以名举实”（以概念反映事物及其属性），“以辞抒意”（用判断展现人的认识），“以说出故”（提出论说的理由和根据），同时还对思维规律的基本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因而，《墨经》对逻辑学的贡献尤为卓著。

古代印度的逻辑学称为“因明”，萌芽于公元前6世纪。“因”指推理的依据，“明”即通常所说的学说。“因明”就是古代印度关于推理的学说。主要代表著作有：陈那的《因明正理门论》、商羯罗主的《因明入正理论》等。这些著作研究了推理和论证的方法，形成了古代印度特有的逻辑理论和体系。

古希腊是逻辑学的主要诞生地。对逻辑学进行全面研究，并且在理论上有系统建树的，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他著有：《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和《辩谬篇》，后人把它们收集在一起，合称《工具论》。亚里士多德在这些著作中，主要研究了概念、范畴和定义问题；判断及其种类和关系；三段论学说；逻辑证明的理论；辩论的方法和驳斥诡辩的方法等。此外，亚里士多德在其重要哲学著作《形而上学》中，明确地提出并表述了矛盾律和排中律，同时也涉及到同一律问题。亚里士多德对逻辑学的重大贡献，奠定了西方逻辑学发展的基础。

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古希腊的斯多噶学派以及欧洲中世纪的一些逻辑学家，主要研究了假言判断、选言判断、联言判断以及由它们组成的推理形式，并且提出了推理的规则和逻辑公式，充实了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的内容。

17世纪，随着经验自然科学的兴起和发展，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提出了科学归纳法，奠定了归纳逻辑的基础。培根的主要著作是《新工具》。在这部著作中，培根批评了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主要是三段论），提出了“三表法”和“排除法”

等归纳逻辑方法。在培根之后,英国哲学家约翰·穆勒进一步发展了培根的归纳逻辑,他在《逻辑体系》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了寻求因果联系的契合法、差异法、契合差异并用法、共变法和剩余法等归纳方法。逻辑史上称为“穆勒五法”。

数理逻辑的建立,是逻辑学发展的重要成果,它是逻辑学的现代形式。早在17世纪末,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就提出了用数学方法处理演绎逻辑、把推理变成逻辑演算的重要思想。因而莱布尼茨成为数理逻辑的奠基人。19世纪初,英国的数学家布尔建立了“逻辑代数”,初步使莱布尼茨的思想成为现实,成为数理逻辑的早期形式。随后,弗雷格、罗素和怀德海等人建立了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这样两个数理逻辑基础演算,使数理逻辑进一步系统和完善起来,在20世纪初成为一门新兴的学科。

在逻辑学的发展中,辩证逻辑是另一种类型的逻辑,即关于思维辩证法的学问,它研究人们的思维和认识如何对客观事物的发展作出正确的反映。19世纪,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在批评旧逻辑中的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基础上,用极大的精力研究了人类辩证思维的形式和规律,建立了第一个辩证逻辑的体系。虽然这个体系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是头足倒置的,但是,其中却包含不少合理的内核和深刻的思想。19世纪中叶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辩证逻辑有许多精辟的论述。他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逻辑问题,在批判黑格尔辩证逻辑体系中的唯心主义观点的同时,吸收了其中的合理因素,为科学的辩证逻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法律逻辑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也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由于我国对法律逻辑的研究起步较晚(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所以,关于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至今仍是学界有争议的问题。

法律逻辑学是研究法律思维主体在法律领域运用逻辑方法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科学。从应然的角度看,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一)法律思维的基本形式与法律思维方法

1. 从法律逻辑的意义上说,法律思维的基本形式包括:法律概念、法律判断和法律推理。法律思维主体或司法主体在从事法律活动或司法活动中,提出或使用的法律概念要明确;作出的法律判断要恰当;进行法律推理要有逻辑性。这是正确进行法律思维活动的基本要求。

首先,法律概念明确,即是准确界定它的内涵和揭示它的外延。明确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正确使用这个概念的前提。对于法律概念的使用尤为重要。由于有些法律概念的含义比较模糊或适用的范围不清晰,因而对法律概念的说明、解释就